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
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